

关于开展 2023 年“今冬明春”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各市（州）处非办，省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以扩大覆盖面、增强持续性、提高精准度、强化渗透力为导向，在 2023 年春节来临之际，进一步加大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普法和防非宣传力度，提升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目标任务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要精神，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统一部署，充分利用好岁末年初“万家团聚、万众返乡”的有利时机，认真分析今年非法集资的风险形势及特点，根据本辖区本领域实际，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方案，明确工作职责和要求，切实将我省 2023 年“今冬明春”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做细做实，营造今冬明春期间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，确保广大群众过一个安全、祥和的新春佳节。

二、强化宣传措施

（一）加大普法宣传。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地民风民俗、节日庆典等特色，依托当地资源优势，组织开展重点突出、特色鲜明、富有成效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新型网络社交平台作用，以法律政策解读、典型案例剖析、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加大《条例》及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宣传力度。引导社会公众依法依规维护合法权益的方式和渠道，在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工作中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，澄清不实言论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增进防非处非的社会共识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各市（州）处非办要积极推动各地方政府、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及其他有关主体履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的法定职责，引导各级义务宣传员队伍积极参与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，形成各级地方政府示范引导、金融机构主动参与、新闻媒体积极支持、社会各方防范响应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新格局，适时引导监督各金融机构继续张贴更新防非警示标识，确保机制更加畅通、渠道更加多样，内容覆盖全面、效果更加明显。

（三）拓展宣传阵地。重点针对私募基金、财富管理、房地产、养老服务、涉农组织、线

上教育等行业领域，以及打着区块链、虚拟货币、解债服务、退保理财等旗号的新型风险，利用高铁、地铁、公交移动媒体、微信、短信及社区宣传栏（橱窗）、老年活动中心、农村广播、农贸集市、机构营业网点等平台，开展防范非法集资“四进”宣传活动（即：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单位、进机构网点），进一步激发人民群众参与防非处非工作的内生动力和主动意识，形成全社会防非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做好总结报送

各级各部门要以本次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，认真研究制定 2023 年防非宣传工作计划，进一步推动落实部门职责，强化部门联动，加强工作引导，及时归纳本辖区本领域本系统针对性强、社会效果好的经验做法，适时报送宣传动态简报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将工作总结及宣传教育活动情况统计表报送省处非办。

附件：2023 年贵州省“今冬明春”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情况统计表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（联系人：鲁文洁、时婧玮；联系电话：0851—82258615）

附件

2023年贵州省“今冬明春”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“四进”宣传活动		报刊杂志、广播电视等	网络宣传（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快手、短信等）				户外广告、宣传品	其他	
活动场次（次）	参与群众人数（人次）	刊印份数、播放次数	发布原创作品数（篇）	点击量、阅读量、曝光量、转发量（次）	互动宣传覆盖人数（人次）	发送短信（条）	海报、展板（份）；电子显示屏、公共交通广告、楼宇电梯广告等（次）；传单、手册、赠品等（份）	被新闻媒体报道（次）	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四进”宣传活动是指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深入社区、农村、单位、机构网点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
- 2.表中项目未开展的填写“0”，表中未列举的创新宣传方式可在“其他”一栏中进行列举。